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9號

債 權 人 銑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華

代 理 人 余美樺律師

債 務 人 冠霖螺絲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茂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佰參拾伍萬捌仟參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提示票號0000000號支票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28,334元	民國111年4月20日	6%
002	748,365元	民國111年4月20日	6%
003	672,677元	民國111年5月20日	6%
004	459,216元	民國111年5月20日	6%
005	493,088元	民國111年5月20日	6%
006	672,678元	民國111年6月20日	6%
007	459,216元	民國111年6月20日	6%
008	438,485元	民國111年6月20日	6%
009	438,485元	民國111年7月20日	6%
010	438,486元	民國111年8月22日	6%
011	2,409,278	支付命令送達翌日	5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